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人社函〔2025〕21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5〕23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25年3月1日起调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标准为：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为2520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为23.7元/小时。有关通知如下：

一、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二、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基础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

正常劳动的前提下，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四、各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做好宣传解读，对于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制度保障范围等新要求，要切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检查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密切关注新就业形态领域落实情况，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3日

